

裁定字號	113年統裁字第18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統字第14號
裁定日期	113年12月24日
聲請人	張凱翔
案由	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及暫時處分。
主文	一、本件統一見解判決之聲請不予受理。 1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2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與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24號判決、同院108年度判字第582號判決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歧異，爰聲請統一解釋及暫時處分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2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存在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所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3年統裁字第18號張凱翔聲請案